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31.98 元/股调整为 31.48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6,138,364 股调整为不超过 36,699,851 股。

一、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50,296,8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截至目前，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8.8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每 10 股转增 2 股），前述发行价格调整为 31.98 元/股。若前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 鉴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如下:

1、调整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 31.98 元/股调整为 31.48 元/股。

2、调整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6,138,364 股调整为不超过 36,699,851 股, 具体如下:

单位: 股

认购对象	调整前发行数量	调整后发行数量
温鹏程	607, 723	617, 375
温志芬	486, 178	493, 900
温均生	467, 947	475, 379
温小琼	425, 406	432, 162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34, 151, 110	34, 681, 035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